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更一字第7號

原告 桃園市私立中央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法定代理人 施智元

訴訟代理人 何俊諭

被告 楊浚杰

訴訟代理人 曾柏榮

複代理人 呂俊逸

白瑋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59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3,5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伊為經營駕駛訓練班業者，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特種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為駕駛訓練班之教練車。B車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上午11時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與三民路口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與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B車，造成B車損壞，須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3,216元。又考量B車平時為專供已領駕照

01 之學員熟悉道路行駛所用，學員需與教練預約道路駕駛之單
02 堂課程時間，每堂為1,500元，且自上午6時20分起至下午8
03 時30分止，單天可以安排16堂道路駕駛課程使用，然B車修
04 復期間達17日，致期間無法供學員使用，而有營業損失40萬
05 8,000元（計算式： $1,500 \times 16 \times 17 = 40$ 萬8,000），爰依侵權
06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7 被告應給付伊49萬1,2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後宣
09 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針對原告之營業損失及車輛折損之損失，原告未
11 提出有關營業損失之相關證明，我無法回覆等語，資為抗
12 辯。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8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訂。經查，被告於前
20 揭時、地，撞擊作為駕訓班用車之B車，致生B車損壞等事
21 實，業據原告提出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立案證書、B車行照、
2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23 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見1653卷第8至15頁）為證，並有
2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6月25日桃警交大安字
25 第1130016843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原
26 告道路駕駛考照路線圖（見1653卷第29、33至35頁）在卷可
27 稽，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為真
28 實。是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情形，被告無不能注意之情
29 事，竟於案發時間駕駛A車行至案發地點，未注意車前狀
30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追撞B車，致B車受有損
31 壞，此與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01 告自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3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
04 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5 限，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
0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B車之耐用
07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08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9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0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1 月者，以1月計」。經查，B車係於110年11月出廠，此有B車
12 行照影本（見1653卷第9頁）在卷可查，迄至本件交通事故
13 發生之112年8月29日止，已使用1年10月，而修復B車所須支
14 付之零件費用為5萬2,611元，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
15 服務廠開立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見1653卷第16頁）
16 在卷可查，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
17 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8 用估定為2萬2,99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則加計鈹金費
19 用1萬9,513元，塗裝費用1萬1,092元後，被告應賠償原告5
20 萬3,595元（計算式：1萬1,092+2萬2,990+1萬9,513=5萬
21 3,595）。被告雖辯稱不用計算折舊等語，然此涉及法秩序
22 公平之問題，更不因原告未到場，而認為被告所辯為有理
23 由，是被告上開辯詞應不可採。

24 (三)至原告主張：因B車係道路專用之車，沒有預備車，損壞時
25 正值暑假，少了B車，就無法再接有駕照之訓練課程，而受
26 有營業損失40萬8,000元等語，毋寧係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新
27 竹區監理所111年3月30日竹監壠字第111007651號函、小客
28 車零節價位表、原告開立之學員報名表、原告開立之156期A
29 班、B班學員登記表及術科編組表、156B期道考名單、教練
30 車清冊為其憑據（見1653卷第17至26頁，見本院卷第18頁至
31 第24頁、第49頁至第52頁），並引用本院112年度壠簡字第1

01 951號民事簡易判決作為主張之依據。惟查，原告於本院114
02 年9月1日、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時，均對於駕訓班學費
03 係於報名時繳齊，而B車的損壞，並未對原告帶來任何學員
04 申請退費或求償之結果等事實，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39頁
05 背面、第54頁背面），且原告對於B車損壞期間，是否已有
06 確認會報名且要使用B車之學員乙事，亦不能舉證（見本院
07 卷第54頁背面），則在損害填補原則下，難認原告受有任何
08 損害。又原告固援引本院112年度壜簡字第1951號民事簡易
09 判決，然觀諸該判決之內容所示，並未考量駕訓班學員報名
10 時即須全額繳納學費之事實（見本院卷第44頁至第48頁），
11 與本件相較之下，自欠缺比附援引之基礎。因此，堪認原告
12 請求營業損失40萬8,000元，於法無據。

13 (四)末查，原告所提之民事起訴狀繕本均於113年7月5日寄存送
14 達於被告，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查（見1653卷第41頁），而於
15 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原告就上揭得請求之金額，自得請
16 求被告自該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6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19 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22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3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請求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4 之部分，僅具有促成法院注意之意義，爰不另為准駁之諭
25 知；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26 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敗
27 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29 證據，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
30 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陳家安

10 附表：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52,611 \times 0.369 = 19,413$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611 - 19,413 = 33,198$
14 第2年折舊值	$33,198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0,208$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198 - 10,208 = 22,990$